

我市养犬管理立法广征民意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征求意见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 5月31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公布《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全文,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至6月30日。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指出,市、县区

人民政府建立由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其中,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查处无证养犬、遛犬不束牵引带等违法行

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查处携犬出户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等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监督、举报违反条例的行为,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明确,养犬人应

遵守相关法规和行为规范,违反条例规定将受处罚。

市民在6月30日前可通过电子邮件(hzrdrfw@hz.shandong.cn)、信函(邮寄地址:菏泽市曹州路7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邮编:274000)等形式,就《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反馈意见。

牡丹机场通航首月 迎送旅客2.9万人次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云华) 6月1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发布数据显示,菏泽牡丹机场4月份完成旅客吞吐量29323人次,完成货邮吞吐量2.4吨,完成航班起降250架次。

今年4月,包括菏泽牡丹机场在内的华东地区46个机场共完成旅客吞吐量3076.4万人次,同比增长212.6%;完成货邮吞吐量68.9万吨,同比增长22%。作为4月2日正式通航的新机场,菏泽牡丹机场4月完成旅客吞吐量在华东地区46个机场中排名第43。

市中院发布未成年人 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和 类型多元化趋势明显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6月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2020—2021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

近年来,市中院秉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少年审判宗旨,不断健全完善少年审判制度体系。2020至2021年度,共审结各类涉少案件325件,其中涉少民商事、行政案件280件;审结涉少刑事案件35件59人,其中审结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15件28人,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22件31人。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白皮书中显示,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具有突发型和盲目性、团伙性犯罪凸显和犯罪类型呈多元化趋势是未成年犯罪案件的四个明显特征。

市中院设立了全市少年法庭工作指导办公室,在全省率先实现少年法庭全覆盖。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实施少年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机制,推动少年审判专业化、职业化。主动延伸少年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司法救助新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文明养犬将有法律“紧箍咒”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解读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

市民期待已久的“养犬立法”即将落地,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对养犬登记、养犬规范、违规处罚办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养犬登记证每年签注一次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规定,养犬实行狂犬病免疫、犬只信息登记制度。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犬只免疫网点。幼犬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或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或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至犬只免疫网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

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和网络平台,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犬只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或者网络平台办理养犬登记;经审查合格的,予以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标识牌;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处置或者送到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养犬登记证、标识牌毁损、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补办;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养犬登记证和标识牌。

养犬登记证每年签注一次。养犬人继续养犬的,应当在养犬登记证注明的登记有效期届满前十五日内,携带犬只及其

有效的免疫证明,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或者网络平台办理续签手续。

犬只信息登记、签注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交纳养犬管理服务费。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免交养犬管理服务费。

这些养犬行为规范要遵守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

养犬人要在犬只颈部佩戴标识牌;犬只出户时,为犬只束牵引带,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1.5米,要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注意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怀抱犬只或者为犬只佩戴嘴套;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不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即时清除犬粪便;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禁止驱使、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不得侵占楼道、通道、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不得遗弃、虐待犬只;不得组织、参与斗犬活动。

此外,禁止携犬进入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青少年

宫、音乐厅、图书馆、影剧院、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电车、有轨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得出租车驾驶员的同意。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反条例规定将受处罚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规定,公安机关将对以下行为进行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仍不登记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犬只;

不按照规定签注、补办、变更、注销养犬登记证或者未按規定补办犬只标识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或者携犬出户未束牵引带,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只的,没收犬只,并对个人每只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每只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千元以下罚款;

虐待、遗弃犬只的,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放任、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组织、参与斗犬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伪造、变造或买卖养犬管理相关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将对以下行为予以处罚:

携带犬只出户未即时清理犬粪便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占用楼道、通道、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只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养犬人违反条例规定,一年内累计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只,五年内不予办理犬只信息登记。



关注牡丹晚报微信
了解更多新闻资讯